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公司之5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即目標公司5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即目標公司5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賣方：福建縱橫投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漢口北集團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即目標公司50%的股權），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代價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之代價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應付人民幣3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應付人民幣70,0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付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應付人民幣100,000,000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雙方對目標公司的投入貢獻及來自目標公司的合理收益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賣方收到首筆及第二筆付款（即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後，買方與賣方應就轉讓目標公司10%的股權取得相關中國當局的必要批准及同意。對於轉讓目標公司剩餘40%的股權，賣方與買方應於賣方收到剩餘代價餘額（即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後取得相關中國當局的相關批准及同意。

有關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擁有目標公司50%之股權。

除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之50%股權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目標公司之50%股權。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大型批發商場。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運營二手汽車交易市場。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8,150	38,1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前經營利潤	53,396	4,398
除稅前淨利潤	1,294,128	125,937
除稅後淨利潤	1,047,434	91,764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463,0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一流的大型物業開發商及營運商，專注於在中國提供消費品批發商場及商用空間。

本集團正調整其主營業務，並將集中其資源至核心業務分部，即開發及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及有關增值業務，如倉儲、物流、電子商貿及金融服務。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運營二手汽車交易市場)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能夠更好地協助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協議之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股權轉讓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及釋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5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及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漢口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武漢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買方分別持有其中50%之股權
「賣方」	指	福建縱橫投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將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相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之聲明。